

**新南向計畫---**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主政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 目次

壹、前言.....	4
貳、計畫目標.....	4
參、現況說明.....	4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7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7
(一)拓點行銷費用.....	8
(二)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8
(三)專題研習人才班.....	8
(四)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8
二、假日學校.....	8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8
(一)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	8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9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9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0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0
伍、辦理期程.....	11
陸、績效目標.....	11
柒、經費需求.....	11
捌、預期效益.....	12

##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或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

## 貳、計畫目標

「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 參、現況說明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如附表 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鍊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附表 1: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102~104學年度東協10國/南亞6國/澳洲/紐西蘭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家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總計	110,182	46,523	63,659	93,645	40,078	53,567	79,730	33,286	46,444
東協10國合計	26,756	18,778	7,978	23,859	16,631	7,228	21,335	14,348	6,987
馬來西亞	14,946	11,534	3,412	13,286	9,925	3,361	11,365	8,141	3,224
越南	4,043	2,895	1,148	3,715	2,741	974	3,633	2,568	1,065
印尼	4,394	2,725	1,669	3,559	2,345	1,214	3,186	2,043	1,143
泰國	1,481	768	713	1,535	816	719	1,546	799	747
緬甸	579	467	112	488	412	76	440	407	33
新加坡	747	190	557	678	199	479	606	181	425
菲律賓	533	174	359	566	171	395	526	190	336
汶萊	25	18	7	23	16	7	25	13	12
柬埔寨	4	3	1	4	2	2	4	2	2
寮國	4	4	-	5	4	1	4	4	-
南亞6國合計	1,284	907	377	977	728	249	745	574	171
印度	1,143	804	339	857	649	208	645	496	149
尼泊爾	54	34	20	53	29	24	37	28	9
巴基斯坦	39	36	3	23	21	2	17	14	3
斯里蘭卡	18	17	1	16	15	1	18	15	3
孟加拉	15	15	-	16	13	3	22	20	2
不丹	15	1	14	12	1	11	6	1	5
澳洲	407	31	376	371	35	336	313	27	286
紐西蘭	103	31	72	82	34	48	101	34	67
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合計	28,550	19,747	8,803	25,289	17,428	7,861	22,494	14,983	7,511
占所有境外生比率	25.91%	42.45%	13.83%	27.01%	43.49%	14.68%	28.21%	45.01%	16.17%

註：

1.東協10國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

2.南亞6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

3.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

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一)Market: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1.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工作之媒合。

**2.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1)推動國際經貿、區域文化人才養成方案，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2)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出國研究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3.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1)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優先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調整現階段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並協請已具備招收外籍學位生的國內學校境外專班協助，至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印尼等地推廣華語及來臺就讀之先修課程，擴大我國東協招生之利基。

(2)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3)大專校院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學校等管理幹部開設高階管理人才專班。以臺灣的發展經驗為基礎，設計跨領域別、跨校或跨系所等方式，由臺灣的大專校院規劃學分班，提供東協南亞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二)Pipeline: 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

**(三)Platform: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促成國內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

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方向，高教司研擬三年期計畫，透過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各一般大學於106年起推動辦理。本計畫分為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及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者，另再分為:inbound 及 outbound 兩類，子計畫分類如下：

分類項目		子計畫名稱
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	Inbound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二、假日學校
	outbound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依東南亞各國現行發展需求，調整現階段赴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擴大我國向新南向各國招生之利基。於此項將補助：

#### (一) 拓點行銷費用

針對新南向國家中學生來臺就學人數較少之國家，鼓勵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補助學校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 (二)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招收來臺之學位生，參酌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 (三) 專題研習人才班

大學校院在臺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針對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四)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學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 **二、對於東協南亞等國學生在臺舉辦假日學校**

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促進未來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性。參加之對象為高中以上，可包括：教師、學生、學校行政主管、政府官員等。

##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不同領域(「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共同培養優秀人才。於此項將補助：

### **(一) 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

學校須於國內課程提供當地國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篩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

### **(二)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以招收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補助學生獎助學金，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整合我國優勢領域，促請各校以領域為基礎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我國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

### **(一) 聯盟學校之組成方式**

1. 針對 5 項領域聯盟（領域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 **(二) 計畫項目**

1. 領域聯盟學校辦理以下工作項目，並開放其他大專校院皆可參與及提出申請。
  - (1) 每年度定期與南向國家舉辦理各領域學術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活動，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學術活動，分為學生與教師兩部分規劃：學生方面為辦理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教師方面為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學術交流活動等。
  - (2) 行政窗口學校須與新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3)並審查各校教研人員所提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2.經聯盟學校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究案，本部將另行給予相關補助：

(1)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2)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

(3)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共設置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菲律賓等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一)中心學校組成方式

1.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各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二)計畫項目

1.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

(1)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2)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3)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4)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開放其他大專校院皆可提出申請)。

2.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本部依國別審核，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個人之研究計畫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

##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針對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分為兩類，因學校開設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蔚為風氣，爰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另新南向國家語言別因師資不普及者，則以跨校方式推動。課程設計為結合MOOCs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每門課程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以利語言教學之推廣。另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學校宜積極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相關教學單位學習東南亞語言。

## **伍、辦理期程**

本計畫自106年至108年，為三年期計畫。

## 陸、績效目標

計畫指標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二、假日學校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四、設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0 門	12 門	12 門

## 柒、經費需求

方案指標名稱	分年執行經費(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億 8700 萬	1 億 8700 萬	1 億 8700 萬
二、假日學校	2400 萬	4400 萬	4400 萬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2600 萬	2600 萬	2600 萬
四、設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100 萬	5100 萬	5100 萬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億 2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2000 萬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7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500 萬	-	-
總計	4 億 3000 萬	4 億 3800 萬	4 億 3800 萬

## 捌、預期效益

### 一、量化

- (一) 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及研習之僑外生人數，逐年以 20% 進行成長，106 學年度成長 3,000 人，107 年學年度成長 3,200 人。
- (二) 預計補助學校開辦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 (三) 預計在臺舉辦假日學校共開設 80 場，約 2,000 人來臺參加假日學校。
- (四) 預計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共補助 500 人出國見實習。
- (五) 預計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成立 5 個學術領域聯盟、

30 項研究合作案、選送師生 30 人出國研究、補助 10 名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研究。

(六)預計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成立 7 個研究中心，補助 400 人出國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

(七)預計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開設 10 門課程。

## 二、質性

- (一)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
- (二)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 (三) 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